**项目编号：SCIT-ZG-SX202206000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22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48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2363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_Toc10210)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24](#_Toc37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_Toc12657)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9](#_Toc27016)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2060006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29-8220142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共3个包 ，采购图书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450万元（其中01包雁塔校区综合类180万元；02包草堂校区科技类135万元；03包草堂校区社科类135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包/套，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1、单位介绍信；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029-88854272转80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9902001771980263

十一、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人民币450万（其中01包雁塔校区综合类180万元；02包草堂校区科技类135万元；03包草堂校区社科类135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01包人民币20000元02包人民币15000元03包人民币16000元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投标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即可。**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9902001771980263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
| 6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7 |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8 | 招标服务费 |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下列标准下浮2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9902001771980263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9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11 | **本项目特别约定** | 1. 本次招标为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01-03包中，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投标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自愿放弃成为其他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评审顺序按01包、02包、03包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中标候选的资格顺序也按01-03包的顺序进行。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购买多包的投标人。** |

####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期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4.查询电话：029-88854272-8015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应答表；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家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递交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需要的相关资料请参见第二章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建议优先使用双面打印胶装并编码）。

18.6 投标文件须从目录开始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8.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项目负责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九、其他

**3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时间：年月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时间：年月日**

# 格式2-2

**本表适用于仅购买单包的供应商**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按图书的码洋价计算的**折扣率**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本表适用于同时购买多包的供应商**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按图书的码洋价计算的**折扣率**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特别约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格式2-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折扣率 | % |
| 服务时间 |  |
| 投标人的其他说明 |  |
| 备注 |  |

注：1、报价方式：投标人报出图书的分类折扣率。投标供应商报价采用图书的综合折扣率。（图书价款）实洋＝图书码洋×（1-综合折扣率）。

2、综合折扣率应包含图书从供货地点到项目学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图书价款、税费、运输保险费、图书加工费、伴随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发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5**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7**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九、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招标响应文件服务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9**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案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资格性文件承诺函格式（1-3）提供签字盖章原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承诺函格式（1-4）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格式（1-2）提供原件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6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7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注：1.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2、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3个包 ，采购图书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450万元（其中01包雁塔校区综合类180万元；02包草堂校区科技类135万元；03包草堂校区社科类135万元）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雁塔校区综合类图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2 | 草堂校区科技类图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3 | 草堂校区社科类图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2022年7月1日—2023年9月31日。

**1.2 服务地点:** 雁塔校区图书馆、草堂校区图书馆。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可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依据图书到馆情况分3-4次付款。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服务要求：**

①.必须定期提供、定期更新图书书目（MARC格式），且书目信息收集全面、无遗漏，书目信息含题名、责任者、ISBN号、版本、出版社、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及内容摘要等详尽内容。

②.必须提供可供预订使用的电子版采访数据（MARC格式），要求著录规范、内容完备全面；提供CALIS标准编目数据（MARC格式），并与所购图书同时到馆。

③.提供卖场采购和样书采购。

④.到书率及到书周期：现货到书率不低于95%，期货到书率不低于85%；现货到书周期30天之内，期货到书周期90天之内。（以上期货图书不含未出版付印图书。）

⑤.及时提供信息反馈，每季度反馈新书配送信息、每半年反馈未到图书及原因。

⑥.送货方式：预先通知送书时间，并免费送达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整齐。退书返回由中标单位负责，所产生的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也由中标单位承担。

⑦.提供验收清单：发书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加盖公章，清单注明包号、题名、ISBN号、出版社、单价及复本量，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显示总种数、总册数与总金额。

⑶ 服务要求

①．图书质量：承诺所供图书均为正版，如一旦发现盗版图书，中标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如图书印刷、装祯质量等与要求不符，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页、错页、倒装、破损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调换；

②．订准率：投标单位须严格依图书馆采购人员提供订单发书，严禁肆意搭配，非本馆订购图书一概退回；如由于订购信息中未明确标明读者对象与图书类型等，致使到书与馆藏建设要求不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退货。

③．涨价率：价格上涨超过原订价的20%，中标单位应通知订户，询问是否继续订购。

④．数据质量：中标单位须提供信息完整准确的采访数据（MARC格式）与CALIS标准的、规范完备的编目数据；

⑤．加工要求：中标单位须提供图书（含随书光盘）的到馆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含：

a. 拆包、贴RFID（超高频）、盖馆藏章、贴条码、贴书标、覆膜、数据转录等，加工要求按照招标人有关标准和规范（由招标人负责提供）执行。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的RFID（超高频）、书标膜（6.5cm x 4cm）。

b. 图书（含随书光盘）编目。中标单位须指派具有CALIS编目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到馆做编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CALIS编目规则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编目规则。

⑥．如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图书污损、撕毁、丢失等，中标单位应协助补配（书款另计）。

⑦. 有下列情况之一，要征询招标人意见后进行处理：

a. 图书（单本）500元以上，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b. 影印版图书，订购副本量在2册以上的，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c. 价格另算的随书配套光盘、磁带、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d. 若ISBN与书名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接近书价的一倍）与实际不符合时，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⑧. 属下列类型的图书，招标方不予订购：

一类： 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教材、中小学、少儿、普通大众休闲类图书不订购。

二类： 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64开）图书不订购。

如果订单中出现以上类型图书，中标方应主动剔除，如未剔出，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退货。

⑨．其他要求（03包适用，01、02包不适用）

1. 将采购单位提交的订单图书放在图书馆指定区域展览；
2. 完成展览中图书的外借管理服务；
3. 展览结束后，中标单位下架整理，完成与采购单位的货物交接手续。采购单位以展览后的图书交接清单（含已外借图书清单）为依据和中标单位结算。
4. 在展览中遗失、损坏的图书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注：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六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5.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30% | 30 |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价格权值×100。 |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图书质量 | 30% | 7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正版图书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7分。 |  |
| 8 | 提供图书加工：为图书馆所订图书提供编目、盖章、RFID芯片配套加工、贴条码、等图书加工服务，并接受图书馆质量监督，提供到馆加工服务人员，防疫期间供货方应对措施等，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6～8分，二档计4～5分，三档计1～3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编目数据及签订的协议（**CALIS编目中心**）提供的得3分，提供具备CALIS资格的编目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每人计1分，此项最高得5分。 |
| 10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图书出版机构的行业评价、社会知名度、适用性等，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8～10分，二档计4～7分，三档计1～3分，无响应不计分。 |
| 3 | 个性化服务 | 10% | 5 | 承诺提供特色书源、急需用书即时送货、专题书展、书本代加工等个性化服务，有详细说明及案例,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4～5分，二档计2～3分，三档计0～1分，无响应不计分。 |  |
| 5 | 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对采购人（不限于本项目）读书月、文化节等活动给予支持，或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报告、组织专题讲座、沙龙等增值服务及其它优惠服务的**方案或计划**，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4～5分，二档计2～3分，三档计0～1分，无响应不计分。（需提供服务证明文件）。 |
| 4 | 卖场情况 | 8% | 8 | 1.具有独立的网上书店、运转良好、功能齐全，能提供定期更新的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需提供网页截图），得3分。2.实体情况：10000m2（含10000 m2） 以上：得5分；5000 m2 – 10000m2（含5000 m2）：得3分；3000 m2 – 5000m2（含3000 m2）：得1分；3000 m2以下：0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登记或签订）。 |  |
| 5 | 业绩 | 12% | 12 | 提供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1份得2分，满分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6 | 服务承诺 | 5% | 5 | 图书到货率、到准率、到货期、服务需求响应度及应急服务措施等，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4～5分，二档计2～3分，三档计0～1分，无响应不计分。 |  |
| 7 | 售后服务机构 | 5% | 5 | 投标单位在本地常设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办事机构，根据专业固定从业人员、库房规格、物流配送车辆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比较赋分，将响应程度分为完全响应、基本响应、部分响应3个档次：一档计4～5分，二档计2～3分，三档计0～1分，无响应不计分。 |  |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还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特别约定。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乙方为甲方 年 月至 年 月中文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购销种类及销售折扣**

1.购销种类：中文纸质图书及外文影印版图书（综合类/科技类/社科类）

2.图书销售折扣为 %。

**二、采购量及结算**

采购量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依据乙方单位的供书品种、到书率、到书周期、售后服务及本馆的实际采购需求决定。

结算金额=图书码洋×图书销售折扣。

（注：图书码洋指的是已购纸质图书标价之和。）

**三、付款时间：**甲方在图书验收完毕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国家正式购书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收藏需要却未列入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的图书，包括甲方自行收集的图书目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书。

2.甲方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安排现场采购，包括参加非乙方主办的大型书市或大学出版社书市，作为书目预订的补充，乙方不得故意隐瞒相关书市信息，现场采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到货物时，验收中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有权要求乙方作退书处理。

4.乙方将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运输费用和在途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为乙方提供图书到馆加工服务场地。

6.终止本协议时，甲方除结清已验收图书的书款外，对已订购在规定期限内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收的义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至少向甲方提供一次近一年来出版的、适合甲方收藏的、大学本科以上水平的中文图书书目信息，每次不少于3000条，书目不得重复提供，要求书目供全率达到95%以上。

2.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剔除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石油、军事、海洋、医学类学科图书）应为规范著录的电子版MARC数据。若因预订书目信息不准确而造成甲方多订、重订的图书，甲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征订单配书，不得自行搭配、追加非甲方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若图书品种、复本数、随书配件等与订单不符，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遇以下情况，乙方自收到甲方征订单起2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电话核实后方可发书：

(1) 图书（单本）500元以上，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2) 订购副本量在2册以上的影印版图书，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3) 价格另算的随书配套光盘、磁带、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4) 若ISBN与书名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接近书价的一倍）与实际不符合时，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5) 如果订单中出现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教材、中小学、少儿、普通大众休闲类图书、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64开）等类型图书，乙方应主动剔除。

因乙方未向甲方核实、或应剔除而未剔除造成以上类型图书到馆的，甲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正价图书，不得提供特价图书、盗版、盗印、非法出版物，乙方保证购书渠道的合法化。凡由此产成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须完整、干净、整洁，若出现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等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均应无条件退换，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供图书随书附件出现差错或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补齐或退换，补换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不得超过20天。

7.退货、换货事宜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接到图书订单后，在正常情况下：

预订未出版的图书自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到货85%，60日内到货90%；

订购已出版的图书自报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85%，60日内到货90%。

60日后仍未配送到位的图书，乙方应出具书面的未到图书清单，并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继续采购还是退订。

现采图书自现采之日起30日内到馆95%。

9.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订到率达 95% 以上，供书差错率低于1‰，因乙方未能保证图书到书率和到书时间，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乙方应及时将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2份规范的图书清单及免费的CALIS标准编目数据。图书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乙方应用电话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1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图书的到馆加工服务，加工内容包含：

（1）拆包、贴FRID（超高频）、盖馆藏章、贴条码、贴书标、覆膜等，加工要求按照甲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加工所需FRID（超高频）、书标膜（6.5cm x 4cm）由乙方负责提供。

（2）图书（含随书光盘）编目。乙方须指派具有CALIS编目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到馆做编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CALIS编目规则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编目规则。

12.合同期结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自评报告一份，报告包括书目供全率（以下出版社须单独评价：建筑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编目数据标准化程度、到货率、到货周期及图书退换等内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交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本合同。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于合同结束后如数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将按照乙方未完成订单金额的5-20%收取违约金。

2.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提供出版社全价正版图书。乙方如果因各种原因搭配图书，或将特价图书、二渠道图书、盗版图书等配送给甲方，一经发现，全部退货，并按照全部搭配图书码洋的10倍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达不到招标所承诺的到书率，按照结算金额的5％付给甲方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的承诺相关服务，或者因加工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程，乙方按照结算金额的1％付给甲方质量赔偿金。

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图书或未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